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项目编号：ZF2026-18-0260

采 购 人：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ZF2026-18-0260
2. 项目名称：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3. 项目概况：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预算：113.6 万元
5.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3日09:00至2026年4月8日14:30；
2. 获取方式及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2.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使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 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95 号

联系人：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551-6368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李真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9.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3401014210003641（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2.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 (4) 账号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23.1	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u>10 %</u>。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 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2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24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

		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采购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3.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单一来源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4.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保密要求

16.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 成交结果公告

1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

2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6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23.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2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6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结束。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需求

（一）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1. 比赛参加人数、比赛天数

（1）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设置男、女 U15、U16、U17 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组队参加，分六个阶段，每个阶段进行一个组别比赛。每组别配备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40 人，参赛运动员约 300 人，比赛天数为 7 天左右（含运动员报到天数）。

2. 比赛举办时间、地点

（1）安徽省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3. 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所有比赛工作场地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各 1 台（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办公用品，话筒，喇叭，对讲机，人员服装若干。场地设置显示屏和计分系统各 1 套，医疗药品和器材若干。竞赛过程使用电子编排及电子计分系统，自动生成比赛结果。

（2）每个赛区保证至少 2 块标准的天然或人工比赛场地及 1 块比赛的备用场地，每块比赛场地上配角旗一副（4 支），替补席（带遮阳棚），裁判员席（带遮阳棚），比赛用球，充气筒，气压表，换人牌，记分牌，担架，桌椅若干。

（3）配备符合足球比赛要求的足球球门及球网，并有备用的球网。

（4）每组别配备裁判员服 2 套，裁判员袜子 2 双，裁判员鞋 1 双。

（5）每组别裁判员口哨 2 只，红黄牌 1 副，调边器，手旗 2 幅。

（6）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对应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如场馆（地）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合同签订后提供场馆（地）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如场馆（地）为自有场馆（地）的，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2）裁判员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医疗及应急能力

（1）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比赛场地 2 备 1，2 个赛场外应各安排救护车 1 辆，车内必备以下设备：冰袋（一次性）、急救箱（包）、氧气瓶（固定在车上）、氧气袋、心电图机、监护仪、除颤仪、快速血糖测定仪、软担架、移动式担架床。

（2）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具有医师资格证书）、1 名护士

（具有护士资格证书），配备 AED 设备和相关急救药品（遇多个比赛，赛区、场馆应分别配备）。

6. 食宿标准及条件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2）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裁判人员须与运动员分开安排住宿。

（3）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6 个。

7. 无形资产开发

（1）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二）2025 年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1. 比赛参加人数、比赛天数

（1）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40 人，参赛运动员约 300 人，比赛天数为 6 天左右（含运动员报到天数）。

2. 比赛举办时间、地点

（1）安徽省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3. 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所有比赛工作场地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各 1 台（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办公用品，话筒，喇叭，对讲机，人员服装若干。场地设置显示屏和计分系统各 1 套，医疗药品和器材若干。竞赛过程使用电子编排及电子计分系统，自动生成比赛结果。

（2）每个赛区保证至少 2 片标准比赛场地及 1 块标准比赛的备用场地，场地上配角旗一副（4 支），替补席（带遮阳棚），裁判员席（带遮阳棚），比赛球，充气筒，气压表，换人牌，记分牌，担架，桌椅若干。

（3）配备符合足球比赛要求的足球球门及球网，并有备用的球网。

（4）每项比赛配备裁判员服 2 套，裁判员袜子 2 双，裁判员鞋 1 双。

（5）每项比赛配备裁判员口哨 2 只，红黄牌 1 副，调边器，手旗 2 幅。

（6）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对应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如场馆（地）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合同签订后提供场馆（地）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如场馆（地）为自有场馆（地）的，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 （2）裁判员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医疗及应急能力

- （1）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比赛场地 2 备 1，2 个赛场外应各安排救护车 1 辆，车内必备以下设备：冰袋（一次性）、急救箱（包）、氧气瓶（固定在车上）、氧气袋、心电图机、监护仪、除颤仪、快速血糖测定仪、软担架、移动式担架床。
- （2）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具有医师资格证书）、1 名护士（具有护士资格证书），配备 AED 设备和相关急救药品（遇多个比赛、训练场馆应分别配备）。

6. 食宿标准及条件

-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 （2）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裁判人员须与运动员分开安排住宿。
- （3）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6 个。

7. 无形资产开发

- （1）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所投服务、仪器设备、人员、餐饮、住宿、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	法定代表人参

		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
赛

项目编号：ZF2026-18-0260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卖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 方：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电话：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5

买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活动，经 采购小组 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二)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此金额已包含卖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结束。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以买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进行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解除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项目编号： ZF2026-18-0260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安徽省青少年笼式足球精英赛

项目编号： ZF2026-18-0260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无偏离”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